

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

关于对涉企案件进行特殊标记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企业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，不断提升优化涉诉企业服务质量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，我院努力探索服务企业新举措，现对涉企案件进行特殊标记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开启涉企案件直通车，在诉讼服务场所设立“绿色服务窗口”，指派专人为涉企案件企业、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及交费等服务提供引导，协助当事人现场整理起诉材料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企诉讼及时予以立案，对不符合规定或者材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所需全部材料，尽量缩短企业立案办理时间。

二、诉服中心接收立案材料后，在涉企案件卷宗的首页加盖同步在审判管理系统中勾选“涉企”标识，在“立、审、执”各阶段走“绿色通道”，实行全流程、全环节精细管理，提升办理涉企案件质效细化。

三、对于加盖“涉企”的涉企案件，通过使用专用标识对涉企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启用“优先立案、优先送达、优先

调解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”的“五优先”绿色通道。并推进多元解纷机制运用，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实现诉前分流、优先调解，拓宽了企业解决纠纷的渠道，有效降低企业诉讼成本。

四、对经济困难的企业，在立案时会主动为企业办理诉讼费缓减免手续，减轻企业的诉讼负担。

五、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快慢分道、速裁快审、繁案精审，提高纠纷化解质效。强化小额诉讼适用，实行一审终审，大幅压缩办案周期，提高解纷效率、降低企业解纷成本，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固始法院将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牢固树立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、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”的理念，进一步落实涉企案件提质增效目标任务，不断提升诉讼服务品质，继续用实际行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，努力为企业纾困解难，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。

